

证券代码：600273

股票简称：嘉化能源

编号：2017-076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化能源”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、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，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/股的前提下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54.5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%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）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回购股份 2,290,653 股和 1,593,393 股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1）及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2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3,884,0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6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9.12 元/股，最低价为 8.99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 35,275,907.23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嘉化能源，股票代码：600273）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。因此，公司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事项。同时，根据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，回购方案实施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